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84號

原告 羅振錡

被告 王瑞頡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316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